

輔仁大學校園網路建置作業要點

97年5月6日第九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校園網路之傳輸品質，有效控管校園網路骨幹與各區域網路之連線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建置規範

第二條、適用範圍：

因從事校務行政或學術研究之用途而須建置區域網路交換中心、網路節點或與校園網路骨幹相連接之計畫及或工程。

第三條、業管權責：

本校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控管等相關作業由資訊中心負責。

第四條、各單位有連接校園網路骨幹之必要者，得申請建置區域網路交換中心，惟建置前應依資訊中心指定之流程及表單申請。申請建置網路節點亦同，申請流程及表單另訂之。

第五條、申請建置區域網路交換中心，應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一)申請單位應與資訊中心協調並提供可獨立管控門禁之空間，至少兩坪，若因特殊狀況則另議之。區域網路中心之空間及其網路交換設備建置費用由資訊中心支付。

(二)大型建築物受網路傳輸距離之影響得建置多個區域網路交換中心。

(三)區域網路交換中心建置驗收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由資訊中心負責。

第六條、申請建置網路節點或與校園網路骨幹相連接之計畫及或工程，應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一)需求單位建置線路工程費用由需求單位支付。

(二)施工前經資訊中心核可申請及驗收之網路節點，其建置完成後之後續管理及維護由資訊中心負責，未經資訊中心核可申請及驗收之網路節點，則由施工單位自行維護。

(三)各網路節點僅限於九十公尺距離內與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交換設備連線，否則應提供空間以置放中介網路交換設備，作為銜接至區域網路交換中心之用。

第七條、資訊中心可依申請單位之委托，協助其進行網路建置規劃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後續驗收作業。

第八條、各單位建置網路節點及線路工程之採購案，應於規格中要求廠商依「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佈線施工準則」施工。該準則另訂之。

第九條、資訊中心應於編列次學年度預算之前，先行彙整及評估各單位區域網路交換中心及網路節點異動量，做為編列建置及維護預算之依據。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本要點經「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